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 亞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佈。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增加。經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內部消息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的資料,以避免出現虛假市場。

董事會獲悉,由楊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今天從市場已經購入本公司47,01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下午1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午9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佈。董事會(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好女士,目前因離港本公司未能接觸外)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妤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